鄂环审字〔2025〕10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恒东集团阳堡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扩大开采范围（露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恒东集团阳堡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政司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恒东集团阳堡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扩大开采范围（露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内蒙古恒东集团阳堡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扩大开采范围（露天开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2013年3月，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准格尔旗阳堡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开采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2〕208号），矿田面积为2.4492平方千米，生产规模为120万吨/年，开采 6-2煤层，采用露天开采方式。2017年9月，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内蒙古恒东集团阳堡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开采方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7〕84号），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1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内蒙古恒东集团阳堡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2024年7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重新给内蒙古恒东集团阳堡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阳堡渠煤矿颁发了整合后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11120104497)，有效期自2024年7月5日至 2025年7月21日。2024年11月，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出具《关于内蒙古恒东集团阳堡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扩大开采范围（露天开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鄂能局审批发〔2024〕101号），矿田面积3.7368平方千米，设计生产规模120万吨/年，露天开采，矿田内剩余开采区域划分三个采区，首采区位于矿田西部（原阳堡渠煤矿内）。二采区位于矿田东北部（85区块），三采区位于矿田西南部（86区块）。本次井田面积扩大3.7368平方公里，划分为3个采区，开采5-1、6-2上、6-2、6-2下四层煤层。开采标高分别为：原阳堡渠煤矿范围内（1311米～1200米）、85 区块范围内（1262米～1235米）、86区块范围内（1250米～1175米）。露天开采工艺采用单斗-汽车开采，本项目依托准格尔旗羊市塔恒泰选煤有限公司洗选煤厂。内蒙古恒东集团阳堡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属于鄂尔多斯神东矿区东胜区。2023年7
2

月，生态环境部出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神东矿区东胜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3〕73号），规划环评中阳堡渠煤矿规模为 120万吨/年，矿井面积为3.853平方公里，本次扩大后开采规模不变，矿井面积为3.7368平方公里，小于规划环评中面积。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公益林等的保护、恢复
和补偿工作，确保符合其管控要求且生态功能不降低。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严禁越界开采，按照“边开采、边修复”“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在统筹考虑生物多样性、防沙治沙等要求的基础上，编制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占用的地方公益林，应在施工前办理相关手续，露天剥、采前对表土进行单独剥离，堆放于表土堆场。内排土场平台、边坡进行平整、覆土、设置平台网格围梗、恢复灌木林地、人工牧草地。闭矿期对采区尾坑、排土场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同时对运营期植被恢复措施进行维护补种，确保恢复植被成活并正常生长，通过植被恢复工作的逐步实施，可使区域植被覆盖度逐步提高，区域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景观与周边区域相协调。建立生态监测系统，加强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优化措施减缓不利生态影响。
2.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定期洒水抑尘，加强对施工
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对粉状物料苫盖，场界无组织粉尘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在采掘场、表土堆场、内排土场、储煤棚一定距离外可视范围内设置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视频监控平台联网。
3.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矿坑水矿坑排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
3

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生活污水处理站，全部回用于采掘场、排土场降尘洒水、场地绿化和道路用水，不外排。
4.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音、减振等
措施，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满足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各类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分类存贮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露天剥离物、矿坑水沉淀池污泥全部运至内排土场填埋；废矿物油、废油桶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三方公司拉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6.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
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等相关要求，对厂区内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同时按照要求布设地下水观测井和土壤跟踪监测点，做好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工作，定期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加强日常管理与巡查，以免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
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三、本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运营要求，征得文物、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
开工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妥善处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 4

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
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
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30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政司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30日印发

5